

府谷县财政局文件

府政财农发[2025]14号

关于下达调整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府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府政财农发[2025]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府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项目资金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府农组发[2025]10 号）意见，现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调整资金（附件 1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府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不得调整变更项目与预算，涉及采购事项，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各镇、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抓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主体责任，对6个月未开工或年底未支付完的财政部门将收回资金，不予结转，同时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府谷县财政衔接资金指标调整表

2. 2025 年府谷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5年府谷县财政衔接资金指标调整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指标增减 (万元)	资金类别	备注
1	清水镇人民政府	2025年清水镇到户产业项目	-1	省级资金（府政财农直发[2025]2号）	
2	老高川镇人民政府	2025年老高川镇到户产业项目	-1.575	省级资金（府政财农直发[2025]2号）	
3	府谷镇人民政府	2025年府谷镇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项目	-2.31	省级资金（府政财农直发[2025]2号）	
4	府谷镇人民政府	2025年府谷镇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项目(新增)	4.885	省级资金	
5	府谷县水利局	2025年黄甫镇大桃山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	-38	中央资金（府政财农直发[2025]1号）	
6	黄甫镇人民政府	2025年黄甫镇大桃山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	38	中央资金	